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主要職務
林清雄先生	47	主席兼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 四月二十九日	創辦人	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發展及策略
邱志強先生	45	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 四月二十九日	創辦人	監督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包括監督銷售部及採購部
鄧慶輝先生	42	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三月十一日	監管本集團的行政及人力資源事宜
俞毓斌先生	42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 三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四年 三月二十七日	監管本集團的合規及公司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馬崇啟先生	49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 三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四年 三月二十七日	監管本集團的合規及公司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陳瑞華先生	39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 三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四年 三月二十七日	監管本集團的合規及公司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執行董事

林清雄先生(亦稱林詩體)，47歲，為我們的主席兼執行董事。林先生於二零零四年與邱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共同創辦宏太(中國)。林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發展及策略，並在確立本集團在中國紡織及服裝業的地位發揮重要作用。林先生在中國紡織及服裝業積逾10年經驗。於二零零四年創辦宏太(中國)之前，林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創辦了石獅市港溢染整織造有限公司(從事紡織、服裝及染色行業)，並於該公司擔任董事兼副總經理直至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二零零九年四月止。石獅市港溢染整織造有限公司自二零零六年起及於往績記錄期內是我們的供應商之一。於二零零九年五月，林先生將其於石獅市港溢染整織造有限公司的27%股權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原因是林先生決定專注於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林先生獲委任為中國國際商會石獅市商會首屆理事會的常務理事。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彼獲委任為石獅市紡織服裝商會第三屆理事會的副常務會長。林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獲委任為石獅鴻山商會第二屆理事會會長及於二零一三年五月獲委任為石獅市工商業聯合會（總商會）副會長。

邱志強先生，45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宏太（中國）的總經理。邱先生為二零零四年宏太（中國）的共同創辦人之一。邱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監督銷售部及採購部。邱先生在紡織及服裝業積約24年經驗。於一九八九年至二零零三年，彼曾在菲律賓從事紡織品生產、發展及銷售工作，邱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十月成為菲律賓紡織同業公會會員。邱先生曾於菲律賓從事紡織業發展和紡織品銷售及開發。於一九九六年十月，彼獲委任為Philippine Cotton Goods Wholesalers Association 會員。邱先生於二零一一年獲委任為石獅市青年商會第一屆理事會的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銷售及採購紡織品。

鄧慶輝先生，42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宏太（中國）的副總經理兼我們的行政及人力資源部主管。鄧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完成北京大學的計算機信息管理課程。鄧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加盟本集團。加入本集團之前，鄧先生曾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擔任興業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二年於深圳[編纂]上市、在中國從事皮革業的公司（股份代號：002674））的人力資源經理。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鄧先生擔任福建福馬食品集團有限公司（在中國從事食品生產業務）的人力資源總監。鄧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在中國取得企業培訓師資格。鄧先生亦於二零一三年獲國家紡織人才交流培訓中心評為「全國紡織業人力資源工作先進工作者」。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毓斌先生，42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俞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六月畢業於福建師範大學，取得英語學士學位。俞先生現任天象律師事務所執業律師，彼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加盟天象律師事務所前，於一九九二年八月至二零零三年六月曾於福建晉江養正中學高中部擔任教師。俞先生其後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九年於興業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馬崇啟先生，49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七月畢業於天津工業大學(前稱天津紡織工學院)，主修紡織工程。自二零一零年十月起，馬先生一直為天津工業大學的教授。馬先生自一九八七年七月起一直於天津工業大學任教，於一九八八年七月至一九九三年九月為助理講師，於一九九三年十月至二零零零年九月為講師，於二零零零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為助理教授。馬先生現任中國毛紡織行業協會第一屆專家委員會委員及中國毛紡織行業協會第四屆理事會常務理事。

陳瑞華先生，39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在審計、融資及會計方面積逾13年經驗。陳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的企業管治碩士學位。陳先生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陳先生亦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陳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加盟明創國際有限公司(一家從事提供財務顧問及公司秘書服務的公司)，現任其財務顧問。陳先生於Cacola Furniture International Limited(新交所上市的家用和辦公家俱公司，股份代號：D2U)任職，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擔任其集團財務總監兼聯席公司秘書及自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十月擔任其集團財務總監。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陳先生任力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新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L34)的財務總監。陳先生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三年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高級核數師，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零年在鄭錦波會計師事務所任見習會計師於並於一九九七年六月起在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二級會計師，直至該會計師行於一九九七年八月一日與德勤合併。彼一九九七年八月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在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一級會計師。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各董事確認，彼(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內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概無於我們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概無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控股股東(如有)有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委任董事的其他事項須提呈股東注意，亦無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為草擬本及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主要職責
張文旺先生	50	宏太(中國) 副總經理 兼生產部主管	二零一一年 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 二月二十三日	負責我們的生產部
劉學敏女士	53	宏太(中國) 總工程師 兼研發部主管	二零一一年 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 二月二十三日	負責我們的研發部
蕭啟晉先生	45	本集團財務總監 兼公司秘書	二零一三年 五月十五日	二零一三年 五月十五日	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 工作

高級管理層團隊各成員的履歷載列如下：

張文旺先生，50歲，為宏太(中國)的副總經理兼我們的生產部主管。張先生於一九八三年七月取得天津紡織工學院(現稱為天津工業大學)的學士學位，主修紡織工程。於二零一一年加盟本集團之前，張先生曾於中國多家企業擔任總工程師。張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取得高級工程師資格。張先生曾出任山西省企業技術創新專家委員會委員。

劉學敏女士，53歲，為宏太(中國)的總工程師兼我們的研發部主管。劉女士於一九八三年七月取得天津紡織工學院(現稱為天津工業大學)的學士學位，主修紡織工程。於二零一一年加盟本集團之前，劉女士曾於中國多家企業從事產品研發工作。劉女士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取得高級工程師資格。劉女士曾於二零零三年九月獲委任為中國紡織工程學會棉紡織專業委員會織造學組委員。

蕭啟晉先生(前稱蕭國義)，45歲，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蕭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加盟本集團，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企業管治、投資者關係及財務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作。蕭先生在審計、融資及會計方面積逾17年經驗。蕭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商業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完成中國廣州中山大學嶺南(大學)學院的工商管理行政人員碩士課程。蕭先生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蕭先生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加盟本集團之前，蕭先生曾於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在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任高級經理。蕭先生曾先後於二零零三年六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及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出任CHT (Holdings) Ltd. (一家從事膠帶生產及銷售的公司) 財務總監。蕭先生亦曾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三年在安永任高級核數師，於一九九九年在Debbie Morgan Trading Limited任高級會計師，及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八年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稅務會計師及核數師。

董事會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批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瑞華先生、俞毓斌先生及馬崇啟先生。陳瑞華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釐定薪酬組合條款、花紅及其他應付予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報酬。薪酬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崇啟先生，而其他成員為陳瑞華先生及俞毓斌先生(彼等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第A.5.1段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提名委員會成員為陳瑞華先生、俞毓斌先生及馬崇啟先生。俞毓斌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監管合規委員會

監管合規委員會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成立，由邱先生領導並包括我們的高級管理層鄧慶輝先生及蕭啟晉先生。該委員會直接向董事會報告，主要負責確保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活動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

董事薪酬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我們的董事支付的袍金、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實物福利(包括代董事支付的退休金計劃供款)及酌情花紅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64,000元、人民幣396,000元及人民幣378,000元。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袍金、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實物福利(包括代董事支付的退休金計劃供款)及酌情花紅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63,000元、人民幣651,000元及人民幣940,000元。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彼等亦概無任何應收報酬，作為誘使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離職補償。此外，概無董事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或應支付任何其他款項。

根據現行有效的安排，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548,000元。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獲選參與者可能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作為其向本集團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提供服務的獎勵或獎賞。董事相信，實行購股權計劃有助本集團聘用及挽留優秀的行政人員及僱員。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本[編纂]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1.購股權計劃」一段概述。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為草擬本及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編纂]